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3月9日，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550.00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董事王东、胡环宇、朱华、邱鲁闽、王洪深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5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